关于对《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场、初喷

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公开征求

意见的公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规定，对《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场、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对公众征询意见的公示文件要求，公示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的部署实施具有重大的意义，其加快公路网的建设，优化原有道路，从而充分发挥国省干线公路网的功能，使南北疆的联系更加紧密提高，增强城镇对周围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本项目共占地3.0797公顷，拟占用土地位于和静县辖区，占地类型为临时占地，用途为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421号）文件要求，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编制组成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土地权利人，咨询和了解了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土地复垦规定，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反复讨论修改，最终形成《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本方案编制期间，得到了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二、复垦方案摘要

**1.服务年限**

该项目为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工程施工期为4年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和主体工程施工期，2022年6月-2026年9月）。土地复量滞后于建设期，设计复垦施工期为7个月（2026年10月—2027年4月）。同时，考虑本项目自然条件的限制性，初步制定2年的管护期（2027年5月—2029年5月）。

因此，最终确定本方案的服务年限6年11个月，即2022年6月—2029年5月。

**2.工程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3.0797公顷，全部为临时用地。由于部分临时用地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为直接使用，不涉及损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上空架设临时桥梁占用，使用结束后拆除临时桥梁及附属设施，恢复河道原始形态。则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为天然牧草地，即3.0138公顷。方案涉及具体各类用地面积见表1-1所示。

表1-1方案涉及各类土地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地类名称 | 交通运输用地 | 草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 | 合计 |
| 代码 | 10 | 04 | 11 |
| 二级地类名称 | 公路用地 | 天然牧草地 | 河流水面 |
| 代码 | 1003 | 0401 | 1101 | 3.0797 |
| 面积 | 0.0644 | 3.0138 | 0.0015 |
| 总计 | 0.0644 | 3.0138 | 0.0015 |

**3.土地损毁情况**

本方案临时用地面积为3.0797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3.01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4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0.0015公顷。

临时用地损毁地类为草地中的天然牧草地、土地损毁形式为挖损和压占。

交通运输用地为直接使用，不涉及损毁，不纳入复垦责任范围；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上空架设临时桥梁占用，使用结束后拆除临时桥梁及附属设施，恢复河道原始形态，不纳入复垦责任范围。用于T梁厂、初喷站、型钢厂、工人驻地的天然牧草地，剥离表土20cm后，用20cm的混凝土硬化；用于施工便道的天然牧草地，覆盖20cm厚的砾石土作为临时路面，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表1-2土地损毁程度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损毁形式 | 评价因子 | 土地损毁程度 | | |
| 轻度 | 中度 | 重度 |
| 压占、  挖损 | 表土层损毁厚度 | <10cm | 10—20cm | >20cm |
| 坡度 | <6° | 6-15° | >15° |
| 压占物 | 原始土壤 | 原始土壤和岩石混合物 | 岩土、砾石、建筑物、建筑垃圾 |

根据土地损毁程度评价标准表1-2，确定施工便道对草地拟损毁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拟损毁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3，复垦责任范围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4。

表1-3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用地用途 | 损毁形式 | 原地类 | 面积/hm² | 损毁程度 | 各注 |
| 临时性建设用地 | 拟挖损、  压占 | 草地 | 3.0138 | 中度 | 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
| 压占 | 水域及水利设施 | 0.0015 | 轻度 | 不纳入复垦  责任范围 |
| 不损毁 | 交通运输用地 | 0.0644 | — | 不纳入复垦  责任范围 |
| 合计 | | 3.0797 | | | |

表1-4复垦责任范围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类型 | 损毁方式 | 损毁程度 | 损毁面积hm² |
| 天然牧草地 | 挖损、压占 | 中度 | 3.0138 |
| 合计： |  |  | 3.0138 |

**（4）土地复垦目标**

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景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有地类，本方案复垦区责任范围面积3.0138公顷，拟复垦土地面积3.0138公顷，土地复垦率为100%。

本方案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1-5。

表1-5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复垦前/hm² | 复垦后/hm² | 交幅/% |
| 草地 | 天然牧草地 | 3.0138 | 3.0138 | 0% |
| 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 河流水面 | 0.0015 | 0.0015 | 0%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0.0644 | 0.0644 | 0% |
| 合计 | | 3.0797 | 3.0797 | 0% |

**（5）复垦的投资情况**

复垦静态总投资7.06万元，静态天然牧草地亩均投资1562.8元。其中：工程施工费4.68万元，其他费用0.65万元，监测费1.04万元，管护费0.54万元，预备费0.16万元。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 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 系 人：艾则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6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